

英国行政法

British Administrative Law

王名扬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英国行政法

*British
Administrative Law*

王名扬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行政法/王名扬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301 - 12832 - 9

I. 英… II. 王… III. 行政法 - 研究 - 英国 IV. D956. 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7566 号

书 名: 英国行政法

著作责任者: 王名扬 著

责任编辑: 杨剑虹

装帧设计: TOMA 唐玛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2832 - 9/D · 188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4.75 印张 233 千字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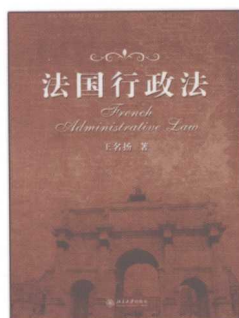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王名扬

当代著名行政法学专家，行政法学教授。1916年生于湖南衡阳县，1937年考入武汉大学攻读法学，1940年考入（重庆）国立中央大学，师从当时的行政法学权威、留美博士张汇文攻读行政学和行政法学研究生。1946年考取了最后一批国民党政府的公派留学生，前往法国巴黎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1953年以出色的表现获得行政法学博士学位。1958年学成回国参加祖国建设，被分配进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1963年被调到北京外贸学院（现对外经贸大学），教授法语。1983年重新回到中国政法大学任教。主要著作有《法国行政法》、《英国行政法》、《美国行政法》、《比较行政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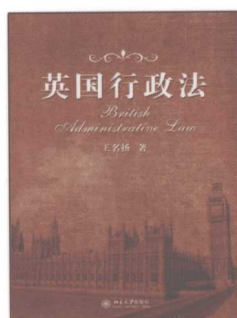


王名扬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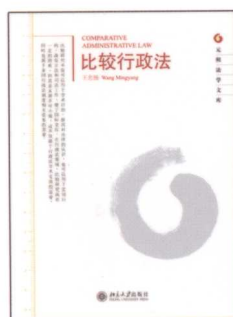
《法国行政法》

王名扬 著
定价: 68.00元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英国行政法》

王名扬 著
定价: 28.00元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比较行政法》

王名扬 著
定价: 28.00元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出版说明

《英国行政法》是王名扬教授著名的“行政法三部曲”之一,也是王名扬教授一生最重要的著作之一。我国的行政法学说和制度主要源于大陆法系,而对英美法系的行政法制度了解相对较少,对英美法系行政法上的观点和概念的理解也有一些困难,而英国作为英美法系的代表,其行政法制度和学说有很多独特的特点,学说分支众多,更难理解。王名扬教授在阅读、研究了大量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撰写成此书,1987年此书一经出版,就立刻填补了国内外行政法研究著作的空白。

《英国行政法》初版距今已二十年,但其在行政法学界的地位和作用却不曾衰减,这在普遍认为社会科学,尤其是法学著作生命力短暂的今天,实属罕见,这也再一次验证了王老作品的精辟。有基于此,为了让更多的读者能阅读此书,我社决定重装出版此书。在此书出版过程中,王老的女儿王娅娣女士给予了很多帮助和支持,为我们提供了以前的版本,里面有王老对原书一些错误的亲笔订正,使新版的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为尊重作者原意,让读者阅读原汁原味的作品,除了前述王老对本书的亲笔订正之外,我们保留了此书的原貌,包括序言和正文,只修改了初版存在的一些明显的文字错误和因编排造成的注释错误。

2007年12月

序 言

《英国行政法》一书是作者根据为研究生讲授外国行政法的讲稿稍加修改写成。学习外国行政法这门课程的目的,是充实研究生关于行政法的基本理论。不论研究的方向是中国行政法或外国行政法,不论研究的课题属于哪个项目,研究工作者必须首先掌握这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以及国内外现阶段的研究成果,从而了解自己研究的课题在这门学科中的地位,提高理解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特别因为行政法是技术性较高的法律部门,对于同样一个问题,不同国家有不同的理论和不同的解决方法。研究外国行政法可以扩大我们的视野,丰富我们的想象力,这是每个研究工作者必须具备的。

对从事实际工作者来说,外国行政法的知识也相当重要。首先,它可以为我国的对外关系服务。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就必须了解外国的法律制度,特别是了解外国的行政法律制度。其次,研究外国行政法可以为我国的立法工作和司法工作服务。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当然不能脱离各国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历史背景,任何国家的法律都不能抄袭其他国家。不仅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如此,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也如此。但另一方面,也不能不看到,每个国家在立法的时候,都不可能不参考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吸取别人的经验和教训。各国的法官在判案的时候虽然都以本国的法律为根据,但是所有国家的法律都不可能完备无缺,各个国家的法官都会遇到无法可依的案件。这时法官必须发挥高度的创造精神,除考虑本国的立法政策和社会生活中公认的准则以外,也还可以参考其他国家的判例。正是由于这个缘故,现在各国的法学教育对于外国法的学习都非常重视。我国过去对于外国法的研究,在国家法方面着重于宪法问题,很少接触行政法问题。了解外国宪法固然重要,但宪法只涉及国家制度的重要原则,而说明国家制度的具体运用,深入到各国政治生活的实际方面和法律技术方面,则属于行政法的范畴。从了解各国政治生活中如何运用法律技术的角度来看,外国行政法的研究无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

对于外国行政法的研究,只有在对这门学科的重要性有正确认识以后才能发展。我国的法学教育由于一度受到“左”的干扰,课程的开设不大完备,特别是忽视了行政法的课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过去经验和十年动乱期间的教训,明确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强调依法办事的重要性。强调依法办事,首先就是政府机关要依法办事。而政府机关依法办事,干部就必须首先掌握行政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懂得行政法的作用与意义。全国上下都必须明确认识:行政法是治国安邦之术,国家长治久安必由之道。有了这种认识以后,自然会加强行政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目前我国出版的行政法学著作不多,外国行政法的著述更少。为了满足当前法学教育的需要,出版外国行政法学著作是我国法学界的一项任务。英国和法国代表西方国家两大法系,法学研究也比较发达。这本书专门介绍英国的行政法,以后将在其他书中介绍法国和其他国家的行政法。

研究外国的法律制度障碍不少,自然会有一些困难。研究英国行政法的困难是由英国行政法本身特点造成的。首先,由于英国普通法中公法私法不分影响行政法的独立研究,从而英国的行政法学发展较晚,没有较完整的系统,各学者间的著作体系也不一致。尽管这种分歧在其他学科中也在不同程度上存在,但由于行政法学是门年轻的学科,表现更为明显。一个外国人写英国行政法时不能不首先确定自己的体系。其次,英国行政法的重要原则产生于判例,在有些原则上判例之间并非完全一致,学者间的理解也有分歧,只能在比较英国各家学说之后得出自己的结论。这就增加了外国人了解英国行政法的困难。最后,中国人所接受的法学教育,不论在旧中国或是在社会主义新中国,在法学体系和基本概念方面和欧洲大陆法系比较接近,对于理解英国普通法的观点和概念也有一些困难。这就需要我们用辩证的观点对待外国法律,不能用一个国家的法律概念去套另一国家的法律概念,注意各种事物之间的同中有异和异中有同的情况。特别要注意各国的法律制度和各国国情之间的联系,承认各国法律制度的这种客观差别。虽然社会的发展遵循共同的规律,但是在每个具体的历史阶段上,我们必须了解各国的现实制度和趋向。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两位英国专家热心帮助,作者从中得到有益的启发。书中除第二至四章外,其余各章的内容提要 and 全书体系曾经请剑桥大学行政法专家 H. 韦德教授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本书第三章地方政府部分,在全书脱稿的时候收到伦敦经济学院 G. 琼斯教授寄来 1985

年7月英国地方政府法对1972年地方政府法的修改材料,因而能够及时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正。对于两位英国专家的热忱和帮助,作者表示衷心感谢。本书在材料整理过程中得到中国政法大学青年同志王海珠和蒋惠玲二人帮助,作者也表示感谢。国内关于英国行政法的著作还在初创阶段,本书内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海内同仁,不吝指正。

王名扬

总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中央政府	13
第三章 地方政府	39
第四章 公法人	67
第五章 行政机关权力的性质、根据和行使方式	76
第六章 委任立法	84
第七章 公开调查、听证和调查法庭	94
第八章 行政法上的救济手段	101
第九章 行政裁判所	104
第十章 司法审查(一)——含义、根据和理由	115
第十一章 司法审查(二)——救济手段和程序	138
第十二章 司法审查(三)——限制	153
第十三章 行政上的赔偿责任(一)——一般原则	165
第十四章 行政上的赔偿责任(二)——英王的诉讼	179
第十五章 行政监察专员	193
附录：比较行政法的几个问题(提纲)	203
主要参考资料	215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英国行政法的特点	3
第三节 英国的行政法学	5
第四节 行政法的宪法背景	8
一、法治原则	8
二、议会主权	11

第二章 中 央 政 府

第一节 英王和枢密院	13
一、英王	13
二、枢密院	16
第二节 内阁和首相	18
一、内阁	18
二、首相	21
第三节 部长和部	22
一、部长	22
二、部	24
第四节 常任文官	27
一、常任文官的作用和含义	27
二、文官的法律地位	28
三、现代文官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1
四、文官管理的机构	32

五、文官的政治活动和政治安全	35
六、文官的纪律	36
七、协商和仲裁	37

第三章 地 方 政 府

第一节 地方政府的意义和作用	39
第二节 地方政府的发展	41
一、早期的制度	41
二、近代地方政府制度的建立	42
三、20 世纪 60 年代、70 年代和 80 年代的改革	44
第三节 英国现行地方政府的结构	45
一、英格兰和威尔士	45
二、伦敦地方政府	47
三、苏格兰	49
四、北爱尔兰	49
第四节 英国地方政府的选举和内部组织	50
第五节 地方政府的职权	51
一、地方政府权力的根据	51
二、地方政府职权的范围	53
三、地方政府职责的分工	56
四、联合机构和专门机构	57
第六节 地方政府的财政	59
一、地方政府财政的收入	59
二、地方政府的支出	61
三、审计	62
第七节 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监督	63
一、概论	63
二、中央政府监督的理由	63
三、中央政府监督的方式	64

第四章 公 法 人

第一节 公法人的意义和作用	67
---------------------	----

第二节	公法人的发展和种类	68
第三节	公法人的共同特征	70
第四节	对公法人的监督	71
第五节	非国有化的措施	74

第五章 行政机关权力的性质、 根据和行使方式

第一节	分权学说	76
第二节	行政机关权力的根据	78
一、法定权力		78
二、英王的传统特权		80
第三节	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方式	82

第六章 委任立法

第一节	委任立法的意义和发展	84
一、委任立法的意义		84
二、委任立法的发展		84
三、委任立法的存在和迅速发展理由		85
第二节	委任立法的形式、名称和法定的条规	86
一、委任立法的形式		86
二、行政管理法规的名称和法定的条规		87
第三节	行政管理法规制定的程序和特殊类型的委任立法	88
一、行政管理法规制定的程序		88
二、特殊类型的委任立法		90
第四节	委任立法的监督	91
一、议会对委任立法的监督		91
二、法院对委任立法的监督		93

第七章 公开调查、听证和调查法庭

第一节	调查的意义、原因和种类	94
一、调查的意义		94

二、调查的原因和目的	94
三、法定调查、任意调查和非法定调查	95
第二节 视察员、调查程序与部长的决定	96
一、视察员	96
二、调查的程序规则	97
三、非正式程序	98
四、部长的决定	98
第三节 申诉途径	99
第四节 调查法庭	99

第八章 行政法上的救济手段

一、部长	101
二、议会	102
三、行政裁判所	102
四、法院	102
五、议会行政监察专员	103

第九章 行政裁判所

第一节 行政裁判所的含义和设立的理由	104
一、行政裁判所的意义	104
二、设立行政裁判所的理由	105
第二节 行政裁判所的发展	106
第三节 行政裁判所委员会	108
第四节 行政裁判所的分类	109
第五节 行政裁判所的组织 and 程序	110
一、组织	110
二、裁判所的程序	111
第六节 上诉权	112
第七节 行政裁判所的缺点和改革意见	113

第十章 司法审查(一)

——含义、根据和理由

第一节 司法审查和上诉的区别及根据	115
一、司法审查与上诉的区别	115
二、司法审查的根据	116
第二节 自然公正原则	116
一、自然公正原则的意义和作用	116
二、听取对方的意见	118
三、不能作为自己案件的法官	118
四、自然公正原则适用的范围	120
五、不适用自然公正原则的情况	121
六、违反自然公正原则的后果	122
第三节 程序上的越权	124
一、程序越权的含义和行政程序的种类	124
二、程序规则的效力	124
三、几种常见的程序规则	126
第四节 实质的越权	128
一、超越管辖权的范围	128
二、不履行法定的义务	131
三、权力滥用	132
四、记录中所表现的法律错误	134

第十一章 司法审查(二)

——救济手段和程序

第一节 公法上的救济手段	139
一、特权令的含义和发展	139
二、提审令	139
三、禁止令	141
四、执行令	142
五、人身保护状	145
第二节 私法上的救济手段	147

一、阻止令	147
二、确认判决	148
第三节 申请司法审查的程序	150
一、申请司法审查程序的产生和适用范围	150
二、申请司法审查程序的阶段	151

第十二章 司法审查(三)

——限制

第一节 起诉资格	153
一、起诉资格的意义	153
二、司法审查中的起诉资格	154
第二节 法院的自由裁量权与不受法院管辖的行为	157
一、法院的自由裁量权	157
二、普通法上不受法院管辖的行为	157
第三节 排除司法审查的法律条款	158
一、最后决定条款	158
二、最后证明条款或部长认为满意条款	158
三、如同本法中规定条款	159
四、排除提审令条款	159
五、排除任何司法审查条款	160
六、法定的救济手段	160
七、行政裁判所和调查法对于排除司法审查的限制	162
第四节 法定的审查	162
一、法定审查的含义	162
二、法定审查的方式	162

第十三章 行政上的赔偿责任(一)

——一般原则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责任	166
一、行政人员的赔偿责任原则和行政机关的雇用人责任原则	166
二、行政机关合法行使权力时的必然侵害不负责任原则	167

三、过失责任原则	168
四、危险责任例外	170
五、故意侵害行为必须负责原则	171
六、违反法定义务的责任	171
第二节 契约责任	172
一、缔约的权力和程序	172
二、契约的内容	173
三、契约的效力	173
第三节 返还责任	175
一、胁迫 (duress)	175
二、法律错误	175
第四节 补偿责任	176
一、强制剥夺财产权的补偿	176
二、合法侵害行为的补偿	177
三、强制卖出 (compulsory sale)	178

第十四章 行政上的赔偿责任(二)

——英王的诉讼

第一节 王权诉讼法	179
第二节 1948 年前英王的责任	180
第三节 契约责任	182
一、起诉的范围	182
二、代理人的免责	182
三、契约责任的限制	182
第四节 侵权行为责任	185
一、英王的赔偿责任	185
二、免除赔偿责任	187
第五节 英王诉讼的程序	189
一、诉讼管辖和当事人	189
二、判决和执行	190
三、英王的特权	190
第六节 王权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192